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學群	共同必修	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	6	全	一	行政系		A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6	全	一	行政系		A	
		量化研究方法（一）：基礎統計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Basic Statistical Analysis	4	全	一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原名量化研究方法（一），107 學年度更名為量化研究方法（一）：基礎統計分析 -原 9 選 6 必修，108 學年度改為「一年級」共同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	4	全	二	行政系		A	107 學年度修課年級由一年級調整為二年級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4	全	二	行政系		A	原 6 學分/102 學年度起改為 4 學分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4	全	二	行政系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	6	全	三	行政系		A	
		小計	34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學群	**八選五 共同必修**	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4	全	二	行政系		A	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107 學年度調整為 9 選 6 共同必修。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	4	全	二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6學分，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全學年 4 學分。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西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4	全	三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6學分，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全學年 4 學分。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4	全	三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原名人事行政，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
		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	4	全	三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	4	全	四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4	全	四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中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4	全	三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6學分，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全學年 4 學分。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112 學年度由四年級調整為三年級。
小計			32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基礎選修　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學群	基礎選修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4	全	一	法律學系		A	
		經濟學 Economics	4	全	一	經濟學系		A	
		社會學 Sociology	3	半	一	社會學系		A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3	半	一	法律學系		A	
		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riminal Law	2	半	一	法律學系		A	
		行政與刑法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riminal law	3	半	二	行政系		A	102 學年度新增課程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4	全	二	財政學系		A	
		行政與民法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ivil law	3	半	一	行政系		A	102 學年度新增課程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Governance on Public Affairs	2	半	一	公共事務學院		A	108 學年度新增
		機器學習技術 Machine Learning Techniques	1	半	四	數位自學課程（國立臺灣大學訊工程學系）		D	配合公共事務學院推動數位自學課程，自 111-2 新增。
小計			**29**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行政管理學群　核心課程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行政管理學群核心課程（選修滿16學分得請頒證書）	選修	管理學 Management Science	4	全	二		A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4	全	二		A	
		組織理論與行為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Behavior	4	全	三		A	
		考銓理論與實務 Examan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三		A	
		數位治理 Digital Governance	3	半	三		A	原名電子化政府，110學年度更名為數位治理。 111-2開始改為半學年3學分。
		政府績效管理 Governm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4	全	三		A	
		官僚制度與行為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and Behaviors	2	半	二		A	
		行政救濟 Administrative Remedy	4	全	四	行政法	A	112學年度增設「行政法」為先修科目
		組織經濟學 Organizational Economics	4	全	三		A	
		行政法各論 Special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四		A	107學年度調整學分數由全學年4學分改為半學年2學分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4	全	四		A	
		各國人事制度 Comparative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4	全	四		A	
小計			43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公共政策學群　核心課程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共政策學群核心課程（選修滿16學分得請頒證書）	選修	政策規劃 Policy Planning	2	半	三	公共政策	A	112 學年度由二年級調整為三年級。
		政策執行 Policy Implementation	2	半	三	公共政策	A	112 學年度由二年級調整為三年級。
		公共政策名著導讀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s in Public Policy	4	全	二		A	
		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	4	全	三		A	原「公共政策分析」102 學年度更名政策分析
		政策評估 Policy Evaluation	2	半	三	公共政策	A	112 學年度增設「公共政策」為先修科目。
		政策行銷 Policy Marketing	2	半	三		A	
		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 Cost-Benefit Analysis for Public Policy	2	半	四		A	原「政策效益分析」，102 學年度更名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 107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政策問題認定與議程設定 Identification of Policy Problem and Agenda Setting	2	半	三		A	100 學年度新增 原名政策問題認定，107 學年度更名為「政策問題認定與議程設定」
		分配與重分配政策 Distributive and Redistributive Public Policies	3	半	三		A	

		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seminar on Taiwan public policy	4	全	二		A	101 學年新增 /102 學年度新增為公共政策學群核心課程
		民意調查與分析 Public Opinion Survey and Analysis	4	全	三	量化研究方法（一）：基礎統計分析	A	原 2 年級開課 102 學年度起擬改為三年級開課
		國會法案分析 Analyzing Legislative Bills	3	半	三		A	原議會管理核心課程 100 學年度擬新增為本學群核心課程
		量化研究方法（二）：政策資料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I： Data Analysis for Policy	4	全	三		A	原名量化研究方法（二），107 學年度更名為量化研究方法（二）：政策資料分析
		媒體、企業與政治 Media, Business and Politics	2	半	三		A	111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由 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小計			40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公民社會學群　核心課程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選修滿16學分得請頒證書）（97.03.21新設）	選修	非營利組織管理 Nonprofit Ogranization Management	4	全	二	A	原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全學年 4 學分 107 學年度由 9 選 6 必修調整為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修課年級由四年級調整為二年級
		公民社會導論 Introduction to Civil Society	2	半	二	A	
		公民參與 Citizen Participation	2	半	二	A	
		公共事務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Affairs	4	全	四	A	原名公共事務專題（一），107 學年度與公共事務專題（二）合併且更名為「公共事務專題」，並更改為大三以上選修。 一、原半學年 2 學分，三年級以上選修，108 學年度更改為全學年 4 學分，四年級選修。 二、修習財政學系或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同名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公私協力關係 Public Private Collaboration	2	半	三	A	
		社區發展與參與 Community Development & Participation	2	半	三	A	
		非政府組織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2	半	三	A	100 學年度新增公民社會核心課程

		社會創新商業模式 Social Innovation Business Model	2	半	三	A	100 學年度新增為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 原名「公益創投與社會企業（一）」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社會企業」 原名社會企業，107 學年度與公益創投合併且更名為「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投」，學分數改為半學年 2 學分。原名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投，110 學年度更名為「社會創新商業模式」
		全球化與公共行政 Seminar on Globalization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半	三	A	100 學年度新增核心課程 原一學期 3 學分，改 2 學分 110 學年度新增為英語授課 EMI 課程
		公共事務個案分析 Case Studies on Pubic Affairs	4	全	四	A	原跨學群共同選修 100 學年度擬新增為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 Social Innovation and social enterprise	2	半	三	A	100 學年度新增課程 新增為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 原 4 學分 102 學年度改為 2 學分
		公共治理 Public Governance	4	全	四	A	
		公共關係與談判 Public Relations and Negotiation	4	全	二	A	102 學年度起列為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 原名公共關係，107 學年度與行政溝通與談判合併為「公共關係與談判」。
		公共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Service Learning and Social Care	2	半	二	A	106 學年度新增
小計			38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政治經濟與政府學群核心課程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政治經濟與政府學群核心課程（選修滿16學分得請領證書）	選修	政治社會學 Political Sociology	4	全	二		A	
		政府與企業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4	全	二		A	
		政治傳播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4	全	四		A	原 0,2 共同選修課程 100 學年度改 2,2 為本學群核心課程 原二年級開課 102 學年度起改為四年級開課
		選舉與投票行為 Electoration and Voting Behavior	4	全	二		A	
		政治發展理論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ory	4	全	三		A	
		歐洲統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2	半	三		A	全英語授課 / 原「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一)」102 學年度更改名稱 EMI 課程
		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Integration	3	半	三		A	全英語授課 / 原「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二)」 102 學年度更改名稱 EMI 課程
		政治衝突 Political Conflicts	3	半	三		A	
		當代各種主義 Contemporary Isms	4	全	三		A	
		大中華經濟圈 The Economic of Greater China	2	半	三		A	111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國際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實踐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四		A	原名「國際政治經濟學」，111 學年度更改課名，並調整學分數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3 學分
		中國政治制度史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4	全	三		A	
		國際關係理論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	半	二		A	113.04.17 課委會通過：113 學年度新開
小計			44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跨學群共同選修　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學群	跨學群共同選修	公共管理實習 Public Management Internship	2	半	三		B2	
		政治哲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4	全	二		A	原政治經濟與政府學群核心課程 100 學年度改為跨學群共同選修課程
		地方派系與選舉 Local Political Factions and Elections	2	半	二		A	
		民主理論 Democratic Theory	4	全	二		A	
		媒體與民意 Mass Media and Public Opinion	2	半	二		A	99 學年度新增，並列本系跨學群共同選修與通識課程 109 學年度年修正英文字
		行政立法關係 Relation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Yuan	2	半	三		A	原議會管理學群核心課程 100 學年度改為跨學群共同選修
		政治經濟學 Seminar on Political Economy	4	全	三		A	原政治經濟與政府學群核心課程 100 學年度改為跨學群共同選修
		政黨論 Political Party Theory	4	全	二		A	原議會管理學群
		預算政治與政策 Politics and Policy of Budget	2	半	三		A	原議會管理學群核心課程 100 學年度改為跨學群共同選修 107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民主與社會 Democracy and Society	2	半	三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決策理論與分析 Decision-Making Theory and Analysis	4	全	三		A	
		管制政策 Regulatory Policy	3	半	三		A	107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3 學分
		公共政策個案研究 Case Study on Public Policies	2	半	三		A	107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永續發展政策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	2	半	三		A	107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台灣政治發展 Seminar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4	全	三		A	
		中國政治與對外戰略 Chinese Politics and Foreign Strategy	6	全	三		A	112 學年度由原名「中共政府與政治 PRC Government and Politics」更名為「中國政治與對外戰略」
		文藝與政治 Art and Politics	3	半	三		A	原全學年 4 學分 106 學年度起改半學年 3 學分
		市政學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4	全	三		A	
		府際關係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4	全	三		A	
		行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Adminstration	4	全	三		A	
		議會政治 Legislative Politics	4	全	四		A	原議會管理核心課程改為跨學群共同選修 107 學年度與「立法組織與程序」合併，改英文名稱
		領導理論與實務 Leadership Theories and Practices	4	全	四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歐洲近代政治思潮 Moder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3**	半	四		A	原 2 學分 102.12.25 改為 3 學分
		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	半	四		A	105 學年度更名,原名「兩岸關係專題」
		台灣公共行政專題 Seminar on Taiwan Public Administrative in Taiwan	2	半	四		A	
		行政革新專題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Reform	3	半	四		A	
		中國大陸文化狀況 Cultural Condition in Modern China	**3**	半	三		A	原 2 學分 102.12.25 改為 3 學分
		行政資訊管理 MIS for Public Sector	4	全	二		A	
		國際政治 World Politics	2	半	三		A	102-2 增開課程 110-2 申請為英語授課課程並變更英文名稱 EMI 課程
		公共行政創新創業實務講座 Seminar on entrepreneurship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3	半	二		A	104 學年度增開課程
		政治哲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2	半	三		A	105 學年度增開課程
		民主政治與大眾媒體 Democracy and Mass Media	2	半	二		A	
		亞洲電影與政治 Asian Cinema and Politics	3	半	三		A	106 學年度新增
		政治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olitics	2	半	二		A	106 學年度新增
		地理資訊系統與公共政策的空間分析 GIS and Spatial Analysis for Public Policy	2	半	三		A	108 學年度新增
		資訊社會與網路數據研究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Online Data Analysis	2	半	三		A	108 學年度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全球政治經濟及公共政策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Public Policy	3	半	二		A	108 學年度新增，全英語授課 112.11.08 課委會決議：113 學年度增列為 EMI 課程
		社會科學資料處理與程式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Data Management and Computer Programming for Social Science	2	半	二		A	108-2 新增
		行政專業英文 Professional Englis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4	全	一		A	109 學年度新增，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
		類別資料分析導論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3	半	二		A	109 學年度新增 原半學年 2 學分，110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3 學分。
		政治哲學與公共政策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Policy	4	全	三		A	111 學年度新增
		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le energy	2	半	二		A	111 學年度新增 EMI 課程
		小計	125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方得畢業，包含：校訂共同必修(包含：國、英、通識) 24 學分、系必修(含 8 科選 5 科必修) 54 學分、系選修至少 52 學分(得包含外系及共同選修課程至多 16 學分)。(經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通過在案)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共同選修課程 16 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但有教育學程資格者，需先放棄學程身份方可計入）《原承認 12 學分(95 年 12 月 21 日系課委會通過，經 96 年 3 月 16 日校課委同意通過，適用 96（含）學年度以後在學學生)，102 年 11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改為 16 學分，經 103 年 5 月 15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D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e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本系九十七學年度起課程規劃為五大學群：(一）行政管理；(二）公共政策；(三）公民社會；（四）議會管理；(五）政治經濟與政府。為建立學生專業，落實分學群選課，每學群設十門核心課程，學生至少需主修一個學群。各學群核心課程至少選修十六學分。不同學群之核心課程可重疊，各學群核心課程可做為其他學程學生選修課程。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舊生亦得自行決定選擇一學群作為主修。

※本系 99 年 9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維持五大學群架構，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如修滿任一學群課程 16 學分，提供該學群正式認證。

※本系 9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修訂更改五大學群為四大學群。

※本系 102 學年度修訂必修科目為 6 門必修課程及 9 選 6 必修課程，合計系訂必修學分數 54 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130 學分；10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選課及畢業學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本案已於本系 102 年 5 月 15 日、102 年 5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本系 108 學年度修訂必修科目為 7 門，原 9 選 6 必修課程改為 8 選 5 必修課程，合計系訂必修學分數 54 學分。本案已於本系 108 年 5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本表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本表業經本系 113 年 04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開設共同必修通識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共同必修通識	政治與現代社會 Politics and Modern Society	2	半	一	行政系		A	原「政治概論」102 學年度更名 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政府與人民 Government and Citizens	2	半	一			A	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民主與社會 Democracy and Society	2	半	二			A	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公共哲學 Pubic Philosophy	2	半	二			A	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公共政策與國家發展 Public Policies and State Developments	2	半	二			A	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行政與社會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2	半	二			A	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媒體與民意 Mass Media and Public Opion	2	半	二			A	99 學年度新增，並列本系跨學群共同選修與通識課程 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民主政治與大眾媒體 Democracy and Mass Media	2	半	三			A	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政策執行 Policy Implementation	2	半	三			A	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建議修讀者具備公共政策知識為佳

		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	半	四			A	105 學年度更名,原名「兩岸關係專題」 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人權、正義與公共議題 Human Right, Justice and Public Issues	2	半	三			A	106 學年度新增 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財富與社會—大師觀點及導讀 Wealth and Society	2	半	二			A	107 學年度新增
		國際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實踐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			A	109 學年度新增 111 學年起行政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小計	27						

※本表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本表業經本系 113 年 04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雙主修　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系定專業課程	必修	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	6	全	一		A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6	全	一		A	
		量化研究方法（一）：基礎統計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Basic Statistical Analysis	4	全	一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原名量化研究方法（一），107 學年度更名為量化研究方法（一）：基礎統計分析 -原 9 選 6 必修，108 學年度改為「一年級」共同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	4	全	二		A	107 學年度修課年級由一年級調整為二年級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4	全	二		A	原 6 學分/102 學年度起改為 4 學分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4	全	二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	6	全	三		A	
		小計	34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系定專業課程	八選五 共同必修	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4	全	二		A	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107 學年度調整為 9 選 6 共同必修。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	4	全	二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全學年 4 學分。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西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4	全	三		A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4	全	三		A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原名人事行政，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
		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	4	全	三		A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中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行	4	全	三		A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112 學年度由四年級調整為三年級。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4	全	四		A	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	4	全	四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全學年 4 學分。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小計	32					

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決議如下：

一、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含八選五共同必修）54 學分及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合計共 70 學分始取得資格。

二、承上，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於本校所修課程有與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相同者，得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至多 12 學分為限。

三、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其抵免程序得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為本系專業科目須學期成績為 70 分以上及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授權由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70 分以下或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者由授課教師審核。外系支援授課之專業科目由授課教師審核。」如尚有疑義之個案，則授權授課教師審核。

※本表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本表業經本系 113 年 04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輔系　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系定專業課程	必修	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	6	全	一		A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6	全	一		A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4	全	二		A	原 6 學分/102 學年度起改為 4 學分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4	全	二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	6	全	三		A	
		小計	**26**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註（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系定專業課程	五選三共同必修	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	4	全	二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全學年 4 學分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4	全	三		A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原名人事行政，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
		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	4	全	三		A	
		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	4	全	四		A	
		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4	全	二	行政系	A	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107 調整為 9 選 6 共同必修
		小計	**20**					

※修習本系輔系者，必須修完以上所列必修科目 38 學分始取得輔系資格，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

※本表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本表業經本系 113 年 04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歷資格升讀本系應補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全文完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行政管理學群核心課程	選修	管理學 Management Science	4	全	二		A	
		數位治理 Digital Governance	3	半	三		A	原名電子化政府，110 更名為數位治理。 111-2 開始改為半學年 3 學分。
公共政策學群核心課程	選修	民意調查與分析 Public Opinion Survey and Analysis	4	全	三	量化研究方法（一）：基礎統計分析	A	
		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	4	全	三		A	
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	選修	公民社會導論 Introduction to Civil Society	2	半	二		A	
		非政府組織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2	半	三		A	
政治經濟與政府學群核心課程	選修	政府與企業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4	全	二		A	
		選舉與投票行為 Electoration and Voting Behavior	4	全	二		A	
跨學群	共同選修	民主與社會 Democracy and Society	2	半	三		A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4	全	一		A	基礎選修
		上列科目任選滿 12 學分						

※本表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本表業經本系 113 年 04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